

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

第三集

存粹學社編集

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

第三集

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

存粹學社編集

1979年

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

第一集——第三集 總目

明初之屯墾政策與井田說	王崇武 (一集)	1
畧談明初的屯田	郭厚安 (二集)	1
明朝的軍屯	方 楫 (二集)	6
明代軍屯制度的歷史淵源及其特點	王毓銓 (二集)	12
明代民屯之組織	王崇武 (一集)	7
明代的商屯制度	王崇武 (一集)	15
明代農民的墾荒運動	賴家度 (一集)	30
明代的王府莊田	王毓銓 (二集)	23
明黔國公沐氏莊田考	王毓銓 (二集)	110
明代蘇松地區的官田與重賦問題	周良霄 (二集)	130
晚明土地占有關係的演變	楊國宜 (二集)	143
談談李自成的均田	傅玉璋 (二集)	148
明末農民軍「均田」口號質疑	王守義 (二集)	151
「均田」口號質疑的質疑	劉重日 (二集)	167
試論明建國初年土地田畝戶口賦役諸制度	陳鳴鐘 (二集)	182
明代戶口田地及田賦統計	梁方仲 (二集)	186
明代戶口的消長	王崇武 (二集)	241
明代的軍戶	王毓銓 (二集)	284
明代之鹽戶	何維凝 (二集)	298

明代糧長制度	梁方仲 (二集)	318
明代的工匠制度	陳詩啓 (一集)	33
明初社會生產力的發展	吳 鎔 (一集)	61
關於明代資本主義生產的萌芽問題	洪煥椿 (三集)	1
試論明代商業資本與資本主義萌芽的關係	柯建中 (三集)	6
明代手工業的發展	李光璧 (一集)	92
明代手工業發展的趨勢	方 楫 (三集)	29
說秦漢到明末官手工業和封建制度的關係	白壽彝、王毓銓 (一集)	98
明代絲織生產力初探	史宏達 (三集)	35
從明代官營織造的經營方式看江南絲織業生產的性質	彭澤益 (三集)	46
關於徐一夔「織工對」	鄭天挺 (三集)	70
明代「兩稅」稅目	梁方仲 (三集)	82
一條鞭法	梁方仲 (三集)	99
釋一條鞭法	梁方仲 (三集)	164
明代十段錦法	梁方仲 (三集)	179
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	全漢昇 (一集)	134
明代銀礦考	梁方仲 (三集)	197
明代國際貿易與銀的輸出入	梁方仲 (三集)	245
明代治河和通漕的關係	方 楫 (三集)	303
明代之漕運	日・清水泰次著、王崇武譯 (一集)	157
明代的海陸兼運及運河的濬通	吳維華 (三集)	312
明代的海運和造船工業	方 楫 (三集)	348
試論鄭和下「西洋」的兩重任務	陳得芝 (三集)	355

重論「鄭和下西洋」事件之貿易性質	童書業 (一集) 173
明代瓷器的海外貿易	賈敬顏 (一集) 181
明代遼東的馬市貿易	田 靜 (三集) 358
明代西茶易馬考	李光璧 (一集) 183
明末城市經濟發展下的初期市民運動	劉 炎 (一集) 190
李自成起義軍的商業措施	傅玉璋 (三集) 365
論明末大農民軍對貨幣財源的積累	趙儷生 (三集) 369

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

第三集

目 錄

關於明代資本主義生產的萌芽問題	洪煥椿	1
『歷史教學問題』(月刊)1958年第4期		
試論明代商業資本與資本主義萌芽的關係	柯建中	6
『四川大學學報』(社)1957年第3期		
明代手工業發展的趨勢	方 楫	29
『歷史教學問題』(月刊)1958年第4期		
明代絲織生產力初探	史宏達	35
山東大學『文史哲』(月刊)1957年第8期		
從明代官營織造的經營方式看江南絲織業生產的性質	彭澤益	46
『歷史研究』(雙月刊)1963年第2期		
關於徐一夔『織工對』	鄭天挺	70
『歷史研究』(月刊)1958年第1期		
明代「兩稅」稅目	梁方仲	83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3卷第1期(1935年5月)		
一條鞭法	梁方仲	99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4卷第1期(1936年5月)		

釋一條鞭法	梁方仲	164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7卷第1期(1944年6月)		
明代十段錦法	梁方仲	179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7卷第1期(1944年6月)		
明代銀礦考	梁方仲	197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6卷第1期(1939年6月)		
明代國際貿易與銀的輸出入	梁方仲	245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6卷第2期(1939年12月)		
明代治河和通漕的關係	方 楫	303
『歷史教學』(月刊)1957年第9期		
明代的海陸兼運及運河的濬通	吳綱華	312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下冊(1958年11月)		
明代的海運和造船工業	方 楫	348
山東大學『文史哲』(月刊)1957年第5期		
試論鄭和下「西洋」的兩重任務	陳得芝	355
『歷史教學問題』(月刊)1959年第3期		
明代遼東的馬市貿易	田 靜	358
『史學月刊』1960年第6期		
李自成起義軍的商業措施	傅玉璋	365
『史學月刊』1958年第1期		
論明末大農民軍對貨幣財源的積累	趙儼生	369
山東大學『文史哲』(月刊)1956年第6期		

关于明代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问题

洪 煥 椿

(一)怎样估计资本主义生产在封建制度内部的萌芽

关于资本主义的萌芽问题，国内历史学者在概念上还有一些不同的提法，有人称为“萌芽”；有人称为“因素”，实质上就是指资本主义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的最初发生。随着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自然地要求有新的生产关系相适应。到了一定的历史阶段，这种资本主义关系就会在某些地区开始形成。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

然而，我们应该怎样来估计这种资本主义关系的形成呢？我认为应该比较全面地注意到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应该观察当时封建制度的某些变化（趋向解体的过程）和商品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这是一个主要的前提。马克思写道：“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由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发生出来的。后者的解体，已经把前者的要素游离出来。”（“资本论”卷一，页903，人民出版社）至于商品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生产应该大规模，而不是仅仅以少数顾客为对象的销售（参阅“资本论”卷三，页403）。只有商品生产的发展，才能为资本主义准备了条件。我们考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首先必须注意这一个历史时期的封建制度有没有走向解体的迹象；当时的农业和手工业是否作为商品而大量的生产。

但这里也必须说明，商品生产并不一定都能引导到资本主义的道路。有了商品经济的一定发展以外，其次，我们就要进一步考察当时封建社会内部有没有存在雇佣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制度。如果出现了占有货币和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和一无所有而必须出卖劳动力的劳动者，那末就可能形成资本主义的关系。所以马克思说：“有了商品市场上的这种分极作用，资本主义生产就有了它的基本条件。”（“资本论”卷三，页403）

但是也必须注意，这种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必定是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上才有可能，而且这种现象的形成，决不是偶一出现，应该是比较散见的现象。

因此，我们就不能在史料中偶然找到一个孤零零的事例，就以为这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因而草率地下

了判断，以为这是资本主义的萌芽；更不能把一切雇佣劳动不加深刻分析，都当作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因为雇佣关系在我国历史上很早很早就存在着的，恩格斯也曾指出：“包含着全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于其中的雇佣劳动，是从古代就存在的。在偶发的分散的形式之下，雇佣劳动曾经在好几个世纪内，与奴隶制度相并存，但是只在它所必须的历史条件已经成熟时，这一隐藏在萌芽，方能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反杜林论”，页283，人民出版社）所谓“必须的历史条件应该成熟之时”，应该是指封建制度出现了走向解体的迹象。如果封建社会还正在上升时，那就决不可能有资本主义的萌芽。

考察资本主义的萌芽，我认为必须把以上若干方面有机的联系起来研究，否则就是不全面的，结论也是不可靠的。

(二)关于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

从15—16世纪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来看，总的说来，生产力是有了一定的提高，工商业城市开始兴旺起来了，白银成为各地的通行货币，商品经济在国内市场上有了比较广泛的开拓。这些都反映了商品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特别是长江流域以南地区，商品经济有了比较显著的发展。

这种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有它的历史根源的。14世纪中国的农民战争，摧毁元朝的统治。明初，封建政府实行对劳动农民某些让步的政策，使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有了复兴。在明代最初70年比较安定的社会环境里，使社会生产力大大得到了发展。例如农业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日益扩大，各种主要经济作物的商品生产也更加发达，植桑和养蚕就是被人们所重视的农业商品生产之一。湖州的生丝供应苏州、杭州一带丝织业的需要。此外如棉花、染料、甘蔗、烟草、荔枝，以及油料植物等等，都成为专业性的商品生产。手工业方面，纺织、制铁、炼铜、造纸、印刷，在技术上都有所改进。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丝织业、棉织业和原料产地的分化，象苏州、松江、杭州是纺织的中心，湖州是出产生丝的中心。山西、陕西一带商人把本地出产的棉花运到南方，向南方

市場購買布匹。這種手工業和原料產地的分化，刺激了商品經濟的發展。這樣，就使生產物和原料都成為商品，擴大了市場。江南的絲綢和棉布，15—18世紀成為全國銷路最大的商品。明朝的徐光祿在他的“農政全書”中說：“綾布二物，衣被天下，家紡戶織，遠近流通。”

16世紀前後，全國最大的工商業都市，都分布在江南和東南沿海一帶，就是現在的江蘇南部、浙江西部以及安徽、江西的部分地區。這些地區從宋元以來，沒有受到很大的破壞，不僅有比較高的農業生產和手工業生產，而且生產技術上也比較進步。蘇州、松江、杭州、嘉興、湖州五個城市，是江南繁華的中心。我們可以舉蘇州的盛澤鎮為例子。那個地方在明初僅有50—60戶的人口，是一個落后的小村落，後來由於絲織業的發展，到15世紀時（成化間）便形成一個較大的市鎮，16世紀時（隆慶、萬曆間）已是一個有5萬人口的大鎮了。明代中期以後，江南一帶市鎮人口的普遍增加，反映了農業人口正在逐步地向城鎮遷移，其中有大批變為游民，成為雇傭工人的后备軍。列寧說：“商品經濟的發展，即是表示日益眾多的人口之與農業分離，即表示工業人口之由於農業人口減少而增加。”又說：“如果沒有工商業的人口之由於農業人口減少而增加，資本主義是不可想象的。”（“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頁11—12）

但是就當時全國範圍來說，經濟發展是不平衡的，南方和北方的情況也有所不同；甚至於同一個地區如浙江省，浙西和浙東的區別也還很大。

隨着市場的擴大，白銀逐漸成為通行的貨幣。明初是禁止白銀在市場上流通的，15世紀時，明朝政府解除了用銀的禁令，客觀上這反映了白銀擴大流通的要求，同時反過來也促進了白銀的流通，當時不僅大型的交易用銀，甚至於小買賣也用碎銀，工資也往往以銀來計算。

15—16世紀時中國國內商業資本的活躍是很顯著的，但是商人們主要的活動對象是投資於鹽、茶、典當、票號等方面，把資本投向手工業中開設大作坊或手工工場，還是很其少數。

所以15世紀以後中國內部商品經濟的發展，不可能動搖自然經濟的基礎。

但在某些地區，特別像江南一帶，確實已為資本主義生產的出現，創造了條件。

（三）從封建社會上層建築某些現象的變化來看

1308年明太祖朱元璋建立明帝國以後，在全國範圍內進行了恢復和發展農業手工業生產的工作，使明初的

70年當中，社會秩序相對的得到了安定，生產有了比較明顯的發展。

到了15世紀以後，隨着生產力的發展和某些地區新的生產關係的發生，使封建社會的上層建築也有了某些變化。這些變化，標誌着封建社會末期的跡象。

這些跡象，表現在地租形態的轉變。

在明初，國家的田賦征收是以實物地租為主的，貨幣也占了一定的地位。到了1436年（正統元年）以後，政府下令先在江南一帶試行田賦改征白銀。當時是米麥4石折合白銀一兩。這個命令先在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等地施行。從此，白銀就成為正賦。明朝在江南一帶每年可以剝削貨幣地租白銀100萬兩。

為什麼會有這些轉變呢？顯然，這是由於白銀的流通日漸推廣，銀兩已成為社會上主要的交換媒介，銀的收益對封建政府愈來愈加重要。這是商品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

從此以後，這種局部貨幣地租的形式，慢慢地有所發展，到了1581年（萬曆九年），國家的賦稅制又作了一次巨大的改革，在全國範圍內正式實行一條鞭的新稅制，就是把田賦和力役的剝削合併在一起，按亩征銀。這種剝削制度，成為中國封建社會末期的主要剝削制度。一條鞭法實行了一個時期後，雖遭到封建地主官僚的反對，但用銀兩交稅的辦法，却一直保留下來。

一條鞭法是屬於上層建築的範疇，這是封建政府的主要剝削制度，它的產生是封建經濟基礎的反映。為什麼一條鞭法不出現在明初或更早一些，而恰恰出現在16世紀呢？為什麼一條鞭法不採用征收實物而一律改用征銀的辦法呢？這是由於當時商品經濟的發展，刺激了統治階級對貨幣的要求，因而在法律上肯定了銀在賦稅征收中的主要地位。當時政府在經濟剝削方面，覺得征收銀兩比征收實物有利。這說明一條鞭稅制是一定歷史時期的產物。

另一方面，一條鞭法取消了力役，在法定意義上完全以雇傭來代替，使農民有比較自由地出賣勞動力的條件，還有，對工商業者來說，也減輕了對他們的剝削。明初賦役制度規定着商人和手工業者不僅要向政府繳納商稅和行業稅，而且還要繳納資產稅，還要服勞役。由於差役的繁重，使市民走向破產。一條鞭法既然把“役歸于地”，就使工商業者解脫了繁重的壓榨。“明史紀事本末”卷七記載着，一條鞭法“不論籍之上下，惟計田之多寡，……夫工匠僱力自給以無田而免差，富商大賈操資無算，亦以無田免差”。可見工商業者的負擔大大地減輕，為商品經濟的發展創造了條件。明初的商業資本

是大量地从土地上投资的，到了中期以后，封建地主阶级和商业资本都从事手工业，造成了“开民困于征求，故田加阡陌，是以富者输资以趋末”（明嘉靖实录，卷545）的情况。

特别是一条鞭法对于赋的征收，促进了货币地租更为发展。马克思写道：“在这里，直接生产者不是把生产物付给他的地主（不管他是国家还是私人），而是把生产物的价格支付给他。……虽然直接生产者还是和以前一样，至少要生产他自己的生存资料的最大部分，但现在已经有一部分生产物必需转化为商品，当作商品来生产。因此，整个生产方式的性质，多少要起变化。”他又说：“生产物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那种最初只是间接地，此后则多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转化，把农业、城市产业、商品一般及货币流通已有显著发展这一事件为前提。”（“资本论”卷3，页1040—1041）

但是也必须指出，一条鞭法的实行，并不是意味着中国当时的地租形态已经完全转化为货币地租，在全国范围内，广大的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仍旧是以生产物地租为主，一条鞭法本身仍然是为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当然，我们不能否认一条鞭法客观上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促进货币地租的发展。

16世纪时，中国封建制度的变化迹象，又表现在封建徭役制逐渐过渡到代役金制的现象上。

在明朝初期，全国有匠户23万多，他们都是子承父业，不得随便改业的。这些匠户受封建制度的束缚，每月要硬性为政府服役10天，而且每年或隔若干年，要轮流到首都服役一次。

随着明中期以后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封建的劳役制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劳动者没有兴趣为政府服役，出现了逃役的情况。

从1489年（成化二十一年）起，国家公布了南方工匠出银9钱，北方工匠出银6钱即能免除赴京服役的规定。这一决定，表露了中国封建社会史上随着劳役制度而来的徭役制，已经开始瓦解。

在封建的自然经济中，一向是采用实物地租和徭役制的剥削制度的，从明中期以后逐渐有了变化，两者都可以用白银来代替。既然是用货币来代替，首先就要使生产物有一个流通的市场。人们的生活资料既然不必都由自己来生产，而可以依赖市场，说明自然经济已在分解，商品经济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这里也必须肯定地指出，15—16世纪的中国社会，仍旧是一个封建社会，当时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是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的自然经济。向隽同志说：“16世纪前期开始的，……自明代中叶以后，中国封

建社会已经是解体过程中的社会，不再是什么自然经济整体的‘完整的封建社会’，或‘原始未动的封建社会’”（“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序言）。这种把16世纪作为中国资本主义或半封建半殖民的起点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四）明代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情况

小商品生产就是小手工业者与农民，他们以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为了交换而进行生产，所以又称为简单商品生产。

小商品生产在我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可是到了封建制度起了变化并趋向解体时，小商品生产就会成为资本主义发生的基础。封建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引起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小商品生产者知道有利可图，于是相互之间的竞争也愈来愈激烈了。竞争的结果将会怎样？必然会发生了分化，少数人走上富裕的道路，变为小老板或包买商。他们上升了。另外多数人则会变为贫穷破产，成为无产者，雇佣工人。变为贫农、雇农。他们下降了。

资本主义生产的发生，就建立在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基础上的。

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15—16世纪时，已经出现了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迹象，这里举出两个具体的例子。

明成化末（15世纪），苏州一个叫顾德庵的，本来只有一张织机，纺织各色绢帛。因为他的技术很精良，织成品一下机就有人争购，可以获利1/5。因此逐步上升，增加到20多张织机。商人们来订购的很踊跃，终于积富数万金。（参考强翰的“松窗梦语”，卷六）这个史实，说明由一张机的小商品生产者，由于技术好，在竞争中处于极其有利的地位，终于变为有20多张织机与数万金的手工业作坊主人。

明代的魏学洵“庸言”中，有一篇“施润泽津隅遇友”，描写嘉靖间（16世纪）苏州常熟镇上施复夫妇的故事。他们由“家中两口，别无男女，家中开强抽机，每年养儿娶妻，妇姑夫操，甚好过清”的小商品生产者，结果，“不上十年就有数千金家数，又买了左近一所大房居住，开起三四十张抽机”的作坊主人。故事的描述，极其典型地反映了当时纺织业已有了扩大再生产的必要与可能，而且小商品生产者不断在分化着，施复夫妇在10年以内，已上升为小老板。

诸如以上这些例子，在杭州、苏州、松江等地的纺织部门中，还是比较散见的现象。这些地区的机户，大都是小商品生产者，他们在分化着，有的象施复夫妇一样，拥有几十张织机，雇用几十个工人。他们由手工业

者的小作坊发展为资本主义性质的作坊。资本主义工业在开头的时候和手工业者一样，仍然是手工劳动，他们的区别表现在作坊里所雇用的工人人数上。资本家的作坊不过是手工业者作坊的扩大。但这种量的差别，必然会引起质的变化。

不过这些上升的机户，在当时只是少数，他们还没有力量来排斥小生产。当时，大部分的机户是贫穷的，他们夜以继日，甚至于受不住封建势力的压迫而逃亡。1603年（万曆三十一年）因为太监鲁保到杭州督造，机户们怕被勒索而争相逃亡（参见神宗实录，卷384），说明小手工业生产者还不能摆脱封建性的剥削。

（五）从明代的资本主义雇佣关系来看

我们研究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不能在旧史料中找到一个孤零零的例子，认为既有雇佣关系的存在，就以为是资本主义的萌芽，而没有深刻分析这种雇佣关系的性质是否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有人以为唐、宋时期中国就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这是大有问题的，恩格斯说过：“随着财产不均的出现，即到了野蛮期高级阶段上，除奴隶劳动外，零星出现了雇佣劳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之起源”，见《马克思文选》卷二，页224）就我国历史来说，战国和秦、汉之间便有雇佣劳动的记载，如“匡衡……家贫，庸作以供食用。”（《海国记》：“庸作曾卖功庸为人作役而受雇也。”）（《前汉书》卷81）所以中国旧史上的“雇”与“佣”和马克思所表述的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完全是两回事。在中国封建制度下的雇佣，受雇者是受了人身与人格上的压榨，成为毫无自由的农奴式的劳动者。而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力在市场上表现为商品，以及和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相遇，彼此是以平等的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发生关系的，不过一边是卖者，一边是买者，劳动者是法律上平等的人，劳动者只出卖其劳动力的一定时间，买者无权任意支配他，卖者并没有丧失其劳动力的所有权。所以，不能把中国古代史上偶发的那种农奴式的雇佣关系都看成是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

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在中国古代史上是出现于18世纪以后，在当时的丝织业部门以及其他手工业部门中，确有这种现象。

根据“明史”和“苏州府志”上的材料，苏州“郡城之东皆习机业”，就是所谓“机户”。他们工作的场所叫做“机房”，当时有些机房雇用了机工，根据当时聘的记载，苏州的机工有数千人，他们“各有专能”，包括织工、染工、抄工、缝工，说明内部是有分工的。这些机工受雇于机户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匠有常主”的常工，

一种是每天站立在一定场所等候被雇的临时工人。不论常工或临时工，都是“计日受值”。他们都是“自食其力之良民”。机户与机工的关系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明神宗实录，卷381）根据这些材料，我们就可以分析这么几个问题：既然是一面出资，一面出力，这是货币与自由劳动的关系，而没有人身的束缚。既然劳动者是自食其力的良民，可见已能自由出卖其劳动力。并且技术好的可以得更高的工资，作坊主人都争取技术好的工人，已经看不出其中含有封建农奴式的剥削关系。

这种情况的出现，不是偶然现象，这是和明中期以后匠役制的改变为代役钱制有关，说明政府对机户的控制已有一定程度的放宽。

又如明代广东的制铁器和陶器工业，根据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8的记载：“佛山多冶，业冶者必使其工而求之，极其章程。有弗得则不敢自专，专亦弗当，故佛山之冶遍天下。石湾多陶，业陶者亦必使其工而求之，其章程之一如治，故石湾之陶通二广及海外之区。”由此可见，工场主人最喜欢得到技术优秀的工人，而非常加以尊重 and 优待，反映了劳资双方的平等关系。同时商品生产是供应全国范围，不是为满足少数人的。

象以上这样的事例，还可以在磁器业等部门中见到。

（六）明代的商业资本直接控制生产的情况

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的：一方面是上面所说的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产生了资本主义的工场主；另一方面是以商人为代表的商业资本直接控制了生产。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人向小生产者（手工业者和农民）收购他们生产的商品，然后拿到较大的市场上出售。于是，商人就变成了包买主。包买主给小生产者以原料，或低价预购其成品，贷给他们现金。这样的结果，那些贫穷的小生产者就不得不依附于富有的包买主，终于最后变成雇佣工人，而包买主就变成了工业资本家。

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写道：“包买主有四种形式，最低级的形式就是商人收购成品，剥削小生产者，最高形式才是收购成品又支付原料。”这两种形式在15—16世纪时的中国，基本上都已在某些地区形成。根据范濂的“云间偶目抄”，当时松江的暑袜店有100多家，他说：“松江旧无暑袜店，暑月间穿跣者甚众，万解以来，用尤塘布为单暑袜，极精美，远方等来购之，故郡治西郊广开暑袜店百余家，介郡男妇皆以织

棘为生，从店中给每取值，亦便民新务。”可见这些缝袜的男女，不是在自己私有的原料上加工的独立生产者，而是接受商人发给原料，制成以后交回商人，接受一定报酬的工薪劳动者。

又如松江有布号几百家，控制了染坊、踹坊，成为销售和加工的中心。这就可以看到商业资本用各种各样的方法来控制小手工业者，使他們替商人加工生产，或者低价被收购。

而且在18世纪时，中国的商人有直接变为工业家的，根据“天下郡国利病书”的记载，嘉靖间浙江永中的一个盐商名叫施文六的，兼事开矿工业。顾炎武在书中说：“县（义乌）之南五十里，如八宝山，其壤与永康接界，而逼近处州。嘉靖三十七年（1558），永康盐商施文六截掠过閭里，熟谙八宝山之麓，一带小山，土色照耀，产矿，辄起盗心。乃构党方希六等九十余人，由枫坑到山挖掘近坑。”就是一个具体的事例。

当然，明代商人与商业资本的活动，如果以总的发展情况来看，显然是为封建制度服务的，商人和封建政权有着密切的联系，甚至于商人本身就是封建地主官僚。

（七）关于明代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小结

目前历史学界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多数是同意

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形成于明代，不过在具体年代上还有出入。有人认为是在15世纪下半期；也有说是在16世纪初，即正德、嘉靖年间；也有认为是在16世纪中到17世纪初，即嘉靖到万历年间；也有更为具体地指出是在16世纪80年代。我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还不能具体地指出在那一年代。象有人肯定在16世纪80年代，都不见得恰当。因为资本主义关系的发生是一个质的变化，决不可能是短时期的，必须有相当一段时间。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参考马克思对西方资本主义萌芽的判断。他认为西方资本主义最初的萌芽，是在14世纪和15世纪。他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写道：“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在14世纪15世纪，已经稀疏地可以在地中海沿岸的若干城市看到，但资本主义时期是从16世纪开始。”西方资本主义的最初发生经历了两个世纪，而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和西方又有不同，如封建制度的长期存在和牢固的总结，处处阻碍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发生，其困难只有过于西方。

依照本文各方面的考察，我认为在15世纪16世纪，即明代正統到万历年间，在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若干地区，在某几种手工业部门当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现象。这种现象已是散见的而不是偶发的。

試論明代商業資本與資本主義萌芽的關係

柯 建 中

中國明代社會的資本主義萌芽是歷史學界正在探索和討論的新問題，由於發掘的資料還不十分充足，迄今尚未得到一致的意見。在這些分歧的意見中間，商業資本與資本主義萌芽的關係是其中主要的爭論之一。近年來我也接觸到一些與此有關的文獻記載，從而也積累了一點粗略的看法，現將其綜合整理為以下幾個方面，提供出來並希望得到批評指正。

一 從明代商業的高度發展談起

中國歷史上的商業資本正如馬克思所說的一樣，是“歷史上最古老的自由的資本存在方式”，①“它在漫長的封建社會歷史中，除個別短時期例外，都一直保持著較高的發展水平。特別在唐宋以後，因社會生產的進步，國內外商品流通市場的擴張，城市經濟的愈加繁榮以及金融匯兌事業的興起，都促使商業資本走向更大的規模與更廣闊的範圍之中去活動。當時有所謂“市民勤生業，鄉民勤農業”②的說法，就正好反映出城市工商業日益獨立發展的客觀的社會現實。

到了明代，雖然明初經濟曾經因戰爭而遭到嚴重破壞，但在朱元璋“各安其生”③的休養政策下也迅速的得到了恢復，並在元明之際的廢墟上重新向前發展。故明史食貨志稱洪、永、熙、宣時期，“百姓充實，府藏衍溢”，社會生產力有著顯著的提高。

從農業生產方面看，灌溉與種植技術均有所改良，水力也和人力畜力一樣廣泛的被利用，江浙與廣東農戶所使用的耘耨、水耨、水翻車用以鋤草、碾谷和吸水，都相當的提高了農業生產的生產效率。手工業中如紡織業使用的織機、紡

① 馬克思資本論卷三頁四〇一。

② 姜淮歧海虞談卷四。

③ 明洪武實錄卷一七七記載朱元璋說：“朕有天下，務俾農盡力畝畝，士歸於仁義，商賈以通有無，工技專於藝業，所以然者，蓋欲各安其生也”。

机、攪車的改造，以及紡織、冶鑄與制瓷工業內部生產過程的細緻分工，都標誌着明代手工業生產是大大的向前邁進了一步。^①

此外，明朝政府還進行過有關驛道與運河的修理，^②當時貫穿南北的漕河與內河運輸均非常順暢。江浙地區還流動着為數不少的靠駕船為生的“浮居戶”，他們專門攪載往來客商貨物至各省交卸。^③在運輸工具方面出現了“一舸能容三百斛”的“馬船”^④和“量可載五十石”的四輪大車。^⑤因而，從明初迄至明末都不斷的有人稱道交通往來的便利無阻，如元末明初人孫作涪螺集卷二送淮南省揀梅揮之序一文中便寫道：

自杭走汴，水陸二千里，如遊鄉井，如入堂奧，如息臥內。

明代後期宋應星天工開物序亦稱：

濱南車馬，縱貫遼陽，嶺徽官商，衡遊薊北，為方萬里中，何事何物不可見見聞聞。

而交通往來的暢利無阻是與商品販運的頻繁緊密聯繫在一起的，明代社會的商品生產以及商品販運有着高度和普遍的發展，這已經由很多同志作過比較詳盡的探討了，現在只舉出幾條還未見引用過的資料稍加簡單的分析。

例如，在丘濬瓊台詩文合稿重編卷一二送瓊郡葉知府序一文中描述說：

瓊郡自昔號稱樂土，……奇香異木，文甲鼉蠃之產，商賈貿遷，北入江淮閩浙之間，歲以萬計，其物饒也。

又，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二七少師張公壽序記載湖廣的情形：

其所產丹堊金錫，羽毛鱗介，松柏杞梓之屬，使天下取之無嫌而用之不匱。

此外，鄭曉皇明地理述卷下記四川：

長川沃野，穀粟、山林、竹木、蔬果、織染之饒，自足周瞻。

我們知道，生產和交換是兩個不同的職能，生產品的交換必須以交換品的生產作為前提條件，而商品生產又是以交換作為出發點的，所以，如果沒有大規模的商品生產就不可能有大量的商品交換出現。上引資料恰好說明，由於明代社會生產

① 据天工开物，農政全書，又請參看韓大成明代商品經濟的發展與資本主義萌芽（明清社會經濟形態的研究頁二——六）。

② 据明洪武實錄卷二五，明史卷一五三宋禮傳。

③ 李東陽懷麓堂文後續稿卷一浮居戶，聲世通言第二十二卷。

④ 懷麓堂文後續稿卷一馬船行。

⑤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

的進步提高，使各種奢侈品、手工業品和農產品都能因“其物饒也”而進入流通過程，不僅“自足周贖”，并能“使天下取之無嫌而用之不匱”。根據這個事實我們就可以認定交換品的生產和生產品的交換同時在明代社會得到了相當高度的發展和非常廣闊的活動領域。

當然，金屬貨幣的使用也是值得注意的，因為“商品交換越是打破地方的限制，商品價值越是發展成為人類勞動一般的體化物，貨幣就越是歸到那種天然最適于擔任一般等價物這種社會機能的物品，那就是貴金屬”。^① 在中國歷史上，白銀扮演了這個重要的角色，可以判定它最遲在元代就已經廣泛的執行着流通手段的職能了。到了明代，人們更把它看成天然合適的貨幣材料，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三七筆記上：

凡貿易金太貴而不便小用，且耗日多而產日少；米與錢賤而不便大用，錢近實而易偽易難，米不能久；鈔太虛亦復有溫爛，是以白金之為幣長也。因此，明人的大小貿易都使用銀兩，官僚富室要貯存財富也窖藏銀兩，中葉以後一條鞭法的實施，白銀更成為人民繳納國家貨幣稅的不可缺少的東西。

這就不難看出，白銀的大量使用，交通運輸的便暢以及商品生產廣泛的發展，都會把明代商業推向一個更新的階段。歷史資料也能充分地證明當時豪商巨賈的煥然聲勢，“商賈挾貨，大者鉅萬，少者千百”，^②這是說其財富的不可勝計；“蜃蟻大舶夾雙檣，大婦能歌小婦舞，旗亭美酒日日沽，不識人間離別苦”，^③又稱其生活的極端揮霍奢侈。而明代商人的富豪的確為許多記載所津津樂道，從這些記載中我們可以看見“牟利恆百餘倍”^④的閩粵海商，藏銀至百萬的新安鹽商，^⑤以及“積金如邱山”^⑥的江浙絲商。其中，橫行東南的鹽商還具有一定的組織形式與武裝力量藉以自衛，^⑦鹽商大者有鹽艘几百號，僮奴數十人。^⑧明王朝北方依以為生的漕運，更成為商人走私販運的最便利的工具，從事走私的商人，

① 資本論卷一頁七五。

②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二王政附言疏。

③ 張羽靜居集卷二賈客樂。

④ 周玄暉涇林續記。

⑤ 謝肇淛五雜俎卷四。

⑥ 王俾登客越志略。

⑦ 據涇林續記及明萬曆實錄卷二。

⑧ 據石點頭卷二及徐祚花當閣叢談卷四。

只要把貨船包攬一位官吏乘坐，便可假其名號，沿途不上一個課稅。^①往來江浙河道的馬快船隻也是“官家貨少私貨多，南來載穀北載鹽，憑官附勢如火熱，遷人津吏不敢詰”。^②至于販賣私鹽的豪猾之民，“昏夜操戈，虞有不測”。^③而閩粵米商“盜載穀米者，歲以千餘艘計”，^④江西贛州私販“肩負而入來他境，晝夜蹄踵相接……其舟裝叩關者僅十之二三”。^⑤

同時，在明人文集和筆記中，關於商人發家致富的記載更是屢見不鮮的，這些“明萬貨之情”，^⑥“預料盈縮，終始不爽”^⑦的豪商巨賈是明代社會經濟生活中極為活躍的人物。商人羅長公羅次公弟兄足跡几半天下，江浙客商“食睨公來，上下其價如律，世稱羅氏兄弟為賈雄”。^⑧商人沈廷器“日課僮僕坐列肆，視人所棄者取之，人所取者与之，操有餘以待不足，不數年遂以財擅一郡間”。^⑨而明代大商人的經營規模也是相當可觀的，陸師道陸尙寶遺文紫芝胡君墓誌銘記吳縣商人胡紫芝：

君有心計，……富商賈客爭任君，而四方賈販亦多歸君，君所得乃倍于厚賈者。君則益擇市人之長于智算者，令列肆販易，君固游閒自如而家日以起。

又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一〇六啗羅田令王公墓表記商人王敦夫：

从族人賈江陵，……其族能任賈者，与之本業，不問子錢，凡數十人皆以賈雄楚蜀間。楚蜀人有所乞假，无不立應，待以舉火者數十百家。

以上說明巨商擁有龐大的經營機構，並控制着許多小商品經營者供其驅使，為其

① 有關明代商人走私販運的記載甚多，如余繼登典故記聞卷十三，十四，楊士聰玉堂舊記卷下，蕭良千拙齋錄記及警世通言第十一卷。

② 懷麓堂文后續稿卷一馬船行，又，明代貴倖動感也經常與商人勾結從事貿易，請參看康對山對山先生集卷四十中順大夫知岳州府劉君墓誌銘，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卷八銅陵令陳見山墓表及龔立本松窗快筆，茲從略。

③ 穆文熙歸德府改鹽運碑，引自康熙商邱縣志卷一五。

④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四食語。

⑤ 艾南英天慵子集卷十七平糶或問。

⑥ 黃汝亨寓林集卷十二汪存硯封翁傳。

⑦ 張瀚奚囊錄余卷十七唐府典儀正柴淳齋行狀。

⑧ 黃汝亨寓林集卷十八處士羅長公行狀。

⑨ 丁養浩西軒效唐集卷十明故存濟沈公夫婦墓誌銘。